

法規依據

法規	條 文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施行細 則	第 8 條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園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 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教育局主責工作內容參考: <u>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u> 施方案-發現與篩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31條

- 政府應建立<u>六歲</u>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 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 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32條

-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 **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應通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 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早期療育跨專業合作

發現與篩檢

通報與溝通

教育與評估

跨專業分享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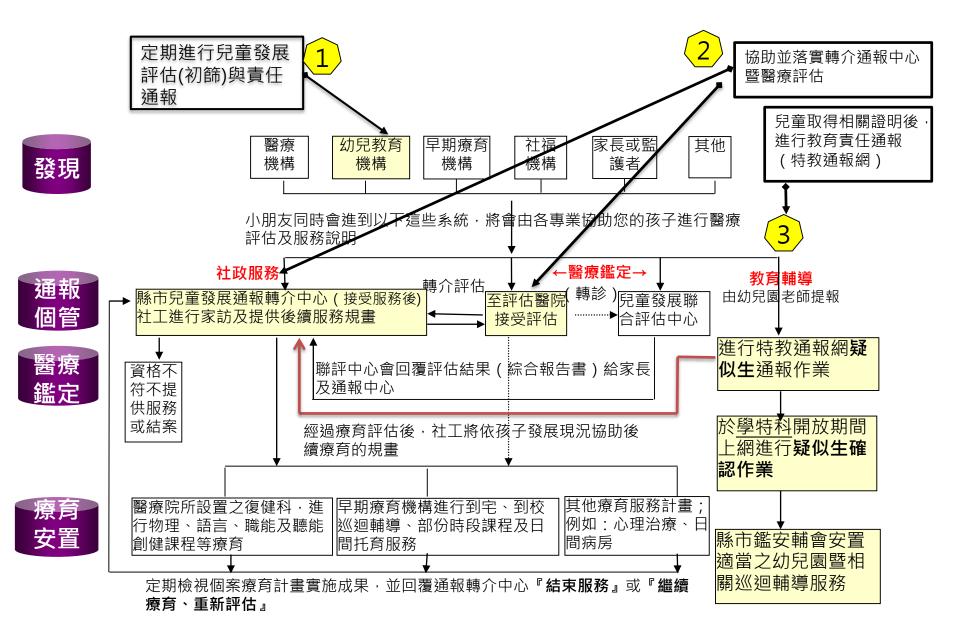
建立合作與支持機制

資源整合與運用

早期療育金三角 -教師、社工、 醫療人員

- 發現與篩檢:及早發現、篩檢並非診斷, 進一步轉介早療評估。
- 通報與溝通:知會家長說明幼兒發展需求 及早療資訊,通報至通報轉介中心。
- 教育與評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提報, 確保幼兒在園所團體適應及學習所需。
- 跨專業分享與合作:符合巡迴輔導服務之 幼兒,定期會議召開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
- 建立合作與支持機制:經由治療及教育提 升幼兒能力,同時提供家庭支持-培養親 職能力。
- 資源整合與運用:辦理研習課程,擴充服務遲緩兒的教學知能,與家長成為夥伴關係。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



幼兒園篩檢通報機制

諮詢作業

幼兒園篩檢結果, 針對篩檢未通過之 兒童,通知家長並 確認家長接受早療 服務之意願後,依 據法規**應通報**至各 縣市「兒童發展通 報轉介中心」。

通報作業

幼兒園承辦早療 窗口, 彙整園內 各班篩檢未通過 兒童,撰寫**通報** 單,並採電子郵 寄方式至各縣市 「兒童發展通報 轉介中心工

早期療育 服務

- ◆社工進行「通報、個 案管理服務評估」作業。
- ◆受理通報單回覆園所
- 1.回覆方式:通報中心 統一MAIL浩冊回覆早療 服務結果。
- 2.回覆日期:

第一學期:3/15前 第二學期:8/15前

3.回覆結果:

√開案 √不開案

√已為中心服務之幼兒



(每年4、10月)

幼兒園初篩

開學後2個月

內完成



濄

依年齡跨量表定期施測(幼兒園主責施測)

發展篩檢通報 注意事項



- ◆建議幼兒園於每年3-4月、9-10月完成篩檢。
- ◆線上通報請於<u>5月15日、11月15日前,一</u>律採電子檔回傳。
- ◆依據「**兒童居住地**」作受理通報,並由社工聯繫家長說明早療 資源。
- ◆篩檢表**未通過指標:★**號題或2題落網底,則須通報。
- ◆通報時請檢附**篩檢表影本**,以利評估。(掃描後提供圖檔)
- ◆表單下載路徑: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幼教科專區

「幼兒園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導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 旅行 平安保險投保問題」之現行法規 及實施作法案

嘉義縣兒童發展 檢核表

109學中度教标服扮機構親職教科

★本站消息 分月文章 電子報列表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篩檢通報文件】 112/9起不需檢附 「篩檢彙整表」。

網頁資料 / 2021-02-25 / 點閱數: 1227



1)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流程11002.pdf

2)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 核表.pdf

3) 嘉義縣篩檢彙整表1 4) 嘉義縣篩檢彙整表1 10版(範例版).pdf 10版.docx

du.tw

園所篩檢通報常見Q&A

Q: 誰來使用篩檢表作施測?

A: 帶班老師對幼兒發展及團體學習狀況是最瞭解的。

Q: 通報至「兒童發展通報中心」是否等同特教服務通報?

A: 不一樣! 兒童發展通報中心社工協助家庭需求評估及說明療育資源現況; 特教通報則是維護幼兒在融合教育環境的受教權,經由園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取得特教身份及巡迴輔導服務/專業團隊。

Q: 當家長「拒絕通報」時, 園方如何說明?

A: 園方可說明「早期療育」對幼兒發展的重要性,且法規明定園所有職責需進行通報作業,通報中心暫以**通報建檔**處理。

Q: 當家長「不同意接受早療服務」,可再協助幼兒的方式?

A: 老師能與社工討論幼兒的發展需求,提供醫療評估資訊 或親職教育策略,並再次轉知家長通報(早療)中心的聯繫方式。

搜尋:「社家署線上通報」



約有 1,170,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42 秒)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s://system.sfaa.gov.tw > cecm > reportView > form :

線上通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mark>通報</mark>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 回首頁·網站導覽·聯絡我們· 通報個管系統. 網站主選單. 認識早療(current); 線上通報; 線上篩檢; 相關 ...

• 一般民眾或是法定通報單位皆可透過該功能進行通報



• 若是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有相對應之通報表。



線上通報-表格填寫

疑似發	展遲緩兒童通報表	※本通報表灰底部分為非必填項目 ※請至少填寫一類以上的家長資料	
通	通報日期	通報單位	教育機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
者	機構名稱	傳真	
	姓名	電子信箱	請輸入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	○無○有	身心障礙證明 核發日期		
障礙類別	請選擇	障礙等級	請選擇	~
重大傷病證明	○無○有	重大傷病病名		
發展遲緩證明	請選擇			•
(疑似)發展 遲緩類別	□ 語言溝通能力 □ 認知能力 □ □ 生活自理 □ 其他 請輸)	〕社會、情緒發展 □ # 其他選項之說明	狙動作 □ 精細動作	



- 若必填欄位沒有填寫,則會於欄位下方有「紅色斜體」文字【此欄位必填寫】。
- 完成通報表填寫後,即可點選【送出通報表】



- 通報表送出成功後,會顯示成功畫面,可再列印填寫之【通報表】
- 若需要進行已通報資料之修正,可聯繫受通報單位異動。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區域社工資訊

諮詢電話:05-2067009 轉分機

社工師	主責服務區域	分機
莊宜芳	水上鄉	16
陳慧宭	太保市、鹿草鄉、東石鄉	10
謝貝青	新港鄉、六腳鄉、番路鄉、梅山鄉	13
黃怡嘉	竹崎鄉	16
蔡宇庭	中埔鄉、大林鎮	12
張瀞鈶	朴子市、義竹鄉、布袋鎮	15
楊紫珉	民雄鄉、溪口鄉	14
許婷涵	阿里山鄉	20
劉惠玲	大埔鄉	19





夥伴們!敬請指教